申　報　須　知

一、未分配盈餘之申報期限：

(一)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獨資、合夥組織或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底止，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三)營利事業於依上述（一）、（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且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其解散年度之清算、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均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若未及於解散之會計年度結束前清算完結者，其清算及決算所得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外，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利事業依規定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2. 營利事業未及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應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底前單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四)另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附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三、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

四、申報書項次 1 說明：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擇一填列項目 1~1 或 1~2，並於□內打「∨」。

(二)勾選申報書項目 1-1 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三)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本期稅後淨利，應於項次 1「本期稅後淨利」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

五、申報書項次 2-1 說明：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二)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亦填入本項次。

六、申報書項次 2-2 說明：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申報書項次 6 說明：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八、申報書項次 7 說明：

所稱彌補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九、申報書項次 8 說明：

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

十、申報書項次 9 說明：

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十一、申報書項次 13 說明：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二)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亦填入本項次。

十二、申報書項次 22-1 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第 A30 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10-1 頁「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十三、申報書項次 8、9、10、11、12，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十四、申報書項次 6、8、9、11，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